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田立勇,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沂源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学良,职务:大队长

为规范(行政执法类别)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沂源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沂源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行政区域范围。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沂源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并向委托单位报告。必要时

经委托单位批准，可采取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等措施。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

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沂源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学军

2023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学军

2023年1月1日